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267  
6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5年4月5日

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5年3月28日至30日国际法领域知名法律专家圆桌会议公布的“关于洛克比案的海牙宣言”。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 附 件

(原件: 英文)

### 关于洛克比案的海牙宣言

阿拉伯律师联盟

阿拉伯法学家联盟

利比亚律师协会和利比亚律师总会,

在联合国大会宣布的国际法十年期间,于1995年3月28日、29日及30日在国际法庭所在地--荷兰海牙召开了一次圆桌会议,由五大洲的国际法领域知名法律专家参加。圆桌会议的目的是按照国际法的一般规则、《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和《联合国宪章》审查洛克比案。

参加者强烈谴责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无论出于任何理由针对国际民用航空的一切形式暴力或威胁。参加者极端强烈地谴责1988年12月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炸毁泛美喷气机,并向受害者家属表示支持。受害者家属有权知道谁应对此一暴行真正负责的真相。但是,关于两名利比亚国民应对在洛克比上空炸毁泛美喷气机负责的指控仍然是没有充分的事实根据、未经证实和难以令人信服。美国 and 联合国双方均拒绝按照《蒙特利尔公约》第11条和第12条的规定提出任何证据。

在国际关系中尊重法治的新的世界秩序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按照《宪章》所规定的国际法原则和适用的程序规则行事。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应从政治角度讨论法律争端。

以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为根据的第748(1992)和第883(1993)号决议规定对利比亚实施制裁,超越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安全理事会权力,因此超越了法定的安全理事会权限。

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都充分认识到关于对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

用的一项严重的法律争端,按照《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安理会必须促请有关各方在国际法院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而不应继续偏离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

无论事实情况如何,美国和联合王国仍然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并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要求,用尽一切办法与利比亚和平解决洛克比争端。

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部分,有关各方应同意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在第5373号决议(1994年3月27日)的建议,将两名涉嫌利比亚国民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提交由一名苏格兰法官主持并在国际法院所在地举行的刑事法庭处理。

两名涉嫌利比亚国民享有国际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在大公无私的法庭得到公平的审讯,程序完全透明和公开。由于他们同意上述程序,他们的法律权利受到侵损。

利比亚履行了《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对这两名利比亚国民进行刑事调查。《蒙特利尔公约》第7条明确规定利比亚之类的缔约国有权选择引渡或起诉其两名国民。因此,按照《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利比亚没有义务把他们引导至美国或联合王国。此外,利比亚与美国既无引渡条约,与联合王国亦无引渡条约。因此,按照一般国际法的规定,利比亚没有义务将两名国民引渡至美国或联合王国。此外,利比亚国家法律明确禁止把利比亚国民引渡至外国,此项规定被认为是公共秩序性质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向利比亚实施的制裁对利比亚人民造成严重的损害,违反国际人权法律和条约的基本规范。对利比亚人民实施的这些制裁应立即中止并最终撤除。

我们要求联合国组织会员国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审议洛克比案的各个方面,并鼓励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和平解决此项严重的国际争端。我们吁请大会行使《宪章》规定的权利,设立一个调查洛克比事件的国际调查委员会,以便客观地决定此事的真相,向整个世界,特别是受害者家属作出令人满意的交待。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参加者要求组织者设立一个后续行动委员会,决定实际步

骤,以执行本《宣言》的规定,并同联合国秘书长、上述各国际组织、民航组织、各有关国家议会及其他与国际法、恐怖主义、人权、国际民用航空安全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受害者家属举行会议。

- - - - -